证券代码：300602　　证券简称：飞荣达　　公告编号：2024-009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578,049,83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飞荣达	股票代码	30060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菡	马蕾	
办公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南光高速东侧、环玉路南侧飞荣达大厦 1 栋 9F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南光高速东侧、环玉路南侧飞荣达大厦 1 栋 9F	
传真	0755-86081689	0755-86081689	
电话	0755-86083167	0755-86083167	
电子信箱	frdzq@frd.cn	frdzq@frd.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所处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热管理材料及器件、基站天线及相关器件、防护功能器件、轻量化材料及器件、功能组件等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并能够为客户提供相关领域的整体解决方案，致力成为 ICT 领域新材料及智能制造领先企业。自 1993 年成立以来，通过自身不懈的技术研发、严格的品质把控和良好的客户服务，逐步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不断发展壮大，业务由电子辅料产品生产逐步过渡到电磁屏蔽材料、导热散热材料、防护功能材料和基站天线及相关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已成为电磁屏蔽、导热应用等解决方案领域的领先企业。

热管理材料及器件、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轻量化材料及器件等属于新材料与电子、通信及新能源等技术交叉的高新技术领域，其产业链上游是基础原材料的供应商，中游是电磁屏蔽、导热及轻量化材料及器件的生产商，下游是消费电子、通信及算力设备、新能源汽车、光伏及储能、家用电器、医疗设备等应用领域。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

产品核心【解决方案】

产品生态圈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在网络通信、数据中心（服务器）、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光伏储能、医疗及家用电器等领域。其中，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包括导电布衬垫、导电硅胶、导电塑料器件、金属屏蔽器件、吸波器件及软连接等；热管理材料及器件包括导热界面器件、石墨片、导热石墨膜、散热模组、风扇、VC 均温板、热管、压铸件及液冷板等；基站天线及相关器件包括：基站天线、一体化天线振子、天线罩、精密注塑等；功能组件包括：无线充电模组、充电器等；防护功能器件包括单双面胶、保护膜、绝缘片、防尘网等。

（三）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既定发展战略，各项经营计划有序开展，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有所增长，产品综合毛利率同比有所提升。2023 年度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结合市场情况，合理调整产能结构和布局，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新项目的量产，整体规模效应逐步展现，内部强力推动降本增效，且公司不断优化改善生产工艺，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同时，公司持续投入产品创新和技术创新，加大研发队伍建设，并进一步的强化了液冷散热团队组建，投入了更多的研发人员和研发设备等资源，在服务器液冷、储能液冷、车载液冷方面均有突破。也进一步布局和完善公司在其他散热相关领域的能力，以满足要求市场及客户的业务需求。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34,594.0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5.37%；营业利润为 8,916.7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95.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321.4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7.3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172.02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985.24%。

从应用领域收入构成情况来看，消费类电子收入占比为 38%，通信领域收入占比为 27%，新能源（新能源汽车、光伏及储能等）收入占比为 35%。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保持基本稳定，消费类电子业务受主要客户业务市场份额回归以及国产化替代加快影响，该领域的订单量持续增加。国内某高端品牌手机有望王者归来，新发布的机型市场反应热烈，公司在这些机型中均取得了大量的业务机会。笔记本电脑、可穿戴设备及等市场发展显现稳步增长态势，笔记本电脑进一步追求轻薄便携与高性能共存，对散热需求大大增加，从而给公司带来了更多的业务机会，促使该领域的份额持续增加，相关业务持续增长。

通信类业务整体销售收入略有下降，但整体盈利能力同比上涨。其中，基站天线业务销售收入同比有所下降，毛利率提升，主要由于报告期公司剥离原控股子公司广东博纬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但公司天线振子、特种散热器等产品销售收入增长，一直积极配合客户需求开展相关产品的研发和技术储备，并不断迭代产品提供给通信类客户，以保持相关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服务器相关业务开展较为顺利，公司拥有单相液冷模组、两相液冷模组、3D-VC 散热模组、轴流风扇及特种散热器等产品，可满足不同客户的不同产品、不同使用环境场合及不同使用等级等方面的散热需求，为 5G 基站提供的解决方案可以显著提升均温范围及散热能力。

新能源汽车部分定点项目逐步量产，订单量同比增长明显。受益于政策推动、技术驱动，以及市场接受度的日益提高，新能源汽车行业目前正处于快速成长期。根据工信部统计，2023 年，新能源汽车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国内销量为 829.2 万辆，同比增长 33.5%，市场占有率达到 31.6%。公司与宁德时代的合作及产品交付均在有序进行当中。光伏逆变器和储能业务稳定提升，散热器、一体化压铸件、导热膏、导电硅胶、互感器等相关的功能模块产品已向 H 公司、阳光电源、古瑞瓦特、固德威等新能源光伏及储能客户交付，相关营业收入同比持续增长。

为匹配新能源业务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链体系，并提前规划布局产能，拟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在深圳光明区建设“新能源智能制造基地”。公司投资建设新能源智能制造基地是为了满足公司实际业务发展对生产经营场地的需求，进一步完善公司生产基地的区域合理布局，以满足客户订单交付的需求，保障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储能及光伏逆变器领域的产业布局及产能的有序释放，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目前，“新能源智能制造基地”已取得发改委下发的《重大项目证书》，公司正在积极推进该项目土地勘探及设计工作。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7,382,564,131.41	6,285,395,289.15	17.46%	5,529,342,53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29,396,347.56	2,553,451,576.58	46.05%	2,451,000,822.06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4,345,940,678.81	4,124,510,911.40	5.37%	3,058,008,67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214,135.70	96,187,096.04	7.31%	30,093,934.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720,180.26	7,530,140.21	985.24%	-131,886,676.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649,121.07	11,690,322.76	4,952.46%	-28,026,349.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9	0.00%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9	0.00%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2%	3.85%	-0.73%	1.2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73,186,472.96	1,004,691,446.69	1,134,598,168.69	1,433,464,59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23,973.77	29,142,872.14	45,088,687.99	54,106,54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520,742.73	23,857,867.90	38,782,083.86	53,600,97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326,234.62	92,071,098.00	83,187,328.08	249,064,460.3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21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2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马飞	境内自然人	40.42%	233,641,313.00	178,911,235.00	质押	93,200,000.00
黄峥	境内自然人	7.44%	42,987,729.00	0.00	不适用	0.00
马军	境内自然人	2.51%	14,520,431.00	10,890,323.00	不适用	0.00
舟山飞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	12,558,386.00	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方远致平稳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0%	9,814,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杨燕灵	境内自然人	1.54%	8,898,306.00	0.00	不适用	0.00
孙慧明	境内自然人	1.45%	8,388,822.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0%	4,073,533.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9%	3,970,001.00	0.00	不适用	0.00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5%	3,735,218.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实际控制人马飞先生持有公司 40.42%股份，股东黄峥女士持有公司 7.44%股份。马飞先生与黄峥女士系配偶关系。 2、股东马军先生持有公司 2.51%股份，马军先生与马飞先生系兄弟关系。 3、舟山飞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17%股份，马飞先生和马军先生分别持有飞驰投资 37.1103%和 2.2491%的股权。 4、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远致瑞信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	0	0.00%	0	0.00%
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方远致平稳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	0	0.00%	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0	0.00%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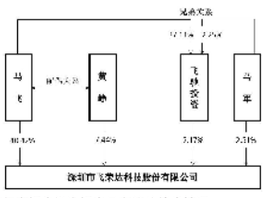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再融资其体事项：

1、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计划通过全资子公司广东飞荣达精密制造技术有限公司在佛山南海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现代化的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引进先进的生产制造设备及相应人员，提升连接片、液冷板、电池复合材料上盖等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导电、热管理、轻量化零部件产品以及储能系统组件、储能系统防护结构件等储能系统零组件的生产能力，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储能和光伏逆变器等领域的产业布局，产品覆盖范围及覆盖率将进一步提升，对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公司也将进一步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推动在储能和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市场布局，加大对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等市场的投入，提高公司整体业务规模及盈利水平，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24 号）核准，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67,430,883 股，每股发行价格 14.8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999,999,994.89 元，扣减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16,256,273.6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3,743,721.23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67,430,883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916,312,838.23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391 号）。上述新增股份已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市，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新股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的 67,430,883 股 A 股股票的性质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 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 2023 年 5 月 16 日–2023 年 11 月 15 日）。上述股份限售期已届满，并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上市流通。

出售资产具体事项：

1、依据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创达”）2021 年 12 月 23 日披露的《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汇创达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公司之参股子公司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为兴”或“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方案为汇创达拟向信为兴股东段志刚、段志军、飞荣达、东莞市信为通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为通达”）及苏州华业致远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业致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其中段志刚、段志军分别持有的信为兴 54%、18%股权通过发行股份支付对价比例为 87%，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比例为 13%；飞荣达、信为通达分别持有的信为兴 15%、8%股权全部通过发行股份支付对价；华业致远持有的信为兴 5%股权全部通过支付现金支付对价。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就标的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情况出具《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涉及的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说明》（中铭评报字［2022］第 6007 号），标的资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402,000,000 元。根据该评估结果，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40,000 万元。

2023 年 1 月 2 日，汇创达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段志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36 号）。

2023 年 2 月 27 日，信为兴已完成交易资产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办理，并收到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登记通知书》。

2023 年 4 月 10 日，汇创达披露了《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上述交易已完成，飞荣达持有汇创达的股份数量为 2,632,733 股，持股比例为 1.58%，上述股份锁定期 12 个月。本次出售信为兴股权，预计未来可为公司带来良好收益，有助于提升公司净利润水平，增加公司净资产。

上述股份已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对外投资事项：

1、公司已取得深圳市光明区国有建设用地（宗地代码：440311201007GB00094，宗地号 A628-0042）的使用权，拟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在深圳光明区建设“新能源智能制造基地”，公司投资建设新能源智能制造基地是为了满足公司实际业务发展对生产经营场地的需求，进一步完善公司生产基地的区域合理布局，以满足客户订单交付的需求，保障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储能及光伏逆变器领域的产业布局及产能的有序释放，有利于提升管理效率、降低后续管理成本，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目前，“新能源智能制造基地”已取得发改委下发的《重大项目证书》，公司正在积极推进该项目土地勘探及设计工作。

2、同时，公司为提高项目实施效率、降低后续管理成本，公司经审慎考虑，将原计划在佛山实施的募投项目“南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调整至深圳光明区实施。新项目建设完成前，公司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客户需求，通过其他方式提前实施项目投入和生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并调整建设期的公告》《关于公司拟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并投资建设新能源智能制造基地的公告》。公司已与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签署了相关终止合作协议，公司已办理完成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官和路东延线南侧地段的 TD2021(NH)WG0042 地块土地不动产权的注销手续，并收到上述地块的土地出让金 5000 万元。

其他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将持有全资子公司昆山飞荣达 100%股权按照净资产金额无偿划转给全资子公司昆山品岱，划拨完成后昆山品岱持有昆山飞荣达 100%股权。本次股权划拨属于公司内部业务整合，将提高子公司之间经营协同性和资产利用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有序开展。本次股权划转属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股权划转，亦不会对公司合并权益产生任何影响。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4-026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转让产业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游族网络”）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7,000 万元人民币参与投资宁波泽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基金规模 10,001 万元，其中公司参与投资后将占基金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 69.99%。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4）。截至目前，游族网络对该基金的投资额为人民币 2,500 万元。

基于公司聚焦主业的战略规划，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与宁波泽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时”或“宁波泽时”）签署了《宁波泽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经合伙人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全部转让给泽时。作为对价，泽时同意向游族网络支付人民币 4,596,405.63 元，并将其持有的北京淘梦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0.9195%的股份转让给游族网络或其全资附属企业。本次基金投资额转让完成后，公司将退出基金，不再持有基金份额。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转让基金份额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已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泽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凡

成立日期：2017 年 7 月 20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E0569

注册资金：500 万元人民币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何彬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宁波泽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产业基金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宁波泽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募集规模：10,00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3 月 23 日

基金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备案登记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基金编号为 SGH700。

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该基金其他投资方无关联关系，不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不在投资基金中任职；该基金其他投资方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参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项目等业务的情况。

（二）投资方向

该基金在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资范围内，主要投资领域为消费、科技及相关行业。基金主要以认购增资、股权受让等投资方式投资于经本基金投资委员会认可的目标公司及项目。

（三）出资结构

本基金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份额	份额比例	合伙人性质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7,000 万元	69.99%	有限合伙人
上海润良泰物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万元	30.00%	有限合伙人
宁波泽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万元	0.01%	普通合伙人
总计	10,001 万元	100%	-

（四）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

本合伙企业的成立日期为本合伙企业首张营业执照签发日期，存续期限为 5 年，自首次交割日起算，其中退出期限由普通合伙人决定，经普通合伙人决定存续期限可延长 2 年。

（五）管理模式及决策机制

1、管理人

宁波泽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根据本合伙企业与管理人之间的约定，本合伙企业可以委托管理人提供服务。

2、管理费

本合伙企业应当在存续期间内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年度管理费的计算标准为：管理人每年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管理费基数的 2%收取管理费。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内，管理费基数为认缴出资额，若有投资项目退出，则管理费基数为认缴出资额减去所有已退出项目投资对应的投资本金（从本合伙企业向合伙人分配完该等项目投资收入之日起算）。

3、决策机制

为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控制投资风险，自首次交割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普通合伙人应组建投资委员会。投资委员会的成员由普通合伙人提名及任命。当投资委员会的成员因辞职、死亡或永久性丧失工作能力而使投资委员会职位空缺时，普通合伙人有权依据本协议规定的前述提名原则任命投资委员会的新成员以填补前述职位空缺。

（六）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宁波泽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9.99%份额，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合伙企业协议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合伙人权利的条款。且不存在游族网络为本次拟转让份额的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该标的公司理财，以及其他该标的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本次转让公司持有的基金全部份额事项已取得其他合伙人的同意。经核查，宁波泽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受让方：宁波泽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方：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本协议签约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同意游族网络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全部转让给泽时。作为对价，泽时同意向游族网络支付人民币 4,596,405.63 元（“现金转让价款”），并将其持有的北京淘梦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0.9195%的股份转让给游族网络或其全资附属企业。

2.对于本条第 1 项提及的现金转让价款，泽时应于本协议正式签署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向游族网络全额支付。

3.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本协议项下游族网络持有的对应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所对应的相应权利义务由泽时继承，游族网络无需再就尚未缴付的基金认缴份额承担实缴义务，亦不对转让后基金的任何新增债务承担任何责任。

4.各方同意，本次转让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变更登记即视为本次转让完成“交割”。各方将积极采取行动，配合完成本协议项下基金投资额转让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内部决议文件，并且在本协议签订后积极配合完成基金在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备案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

5.交割先决条件：游族网络应保证对本次交易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拥有完整、有效的所有权和合法的处分权，持有期间应缴纳的管理费及违约金或罚息（如有）已全部缴清完毕，不存在其持有期间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及因此而产生的债权债务纠纷。如因游族网络在本协议签署之前的违约行为导致的对本次转让的标的合伙份额的追偿或索赔以及因此给受让方或基金造成的损失，应由游族网络承担。如游族网络因虚假承诺或违反交割先决条件导致本次交易失败并给乙方造成损失的，游族网络应承担违约责任。

6.本协议自各方签署/盖章后方可生效。经各签署方协商一致，方可对本协议内容进行调整。

五、本次价额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基金份额是基于公司聚焦主业的战略规划，同时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及现金流。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本次价额转让预计将减少公司 2024 年利润总额 1,013.30 万元，此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本次基金份额转让事宜不会对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4-025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 2019 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转股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化，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公司注册资本由 888,467,873 元变更为 915,886,001 元。

近日，公司已取得由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新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611569108K

名称：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宛正

注册资本：玖亿壹仟伍佰捌拾捌万陆仟零壹圆整

成立日期：1995 年 9 月 22 日

住所：福建省晋江市经济开发区（安东园）金山路 31 号

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动漫设计；创意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软件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301072　　证券简称：中捷精工　　公告编号：2024-031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05,054,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捷精工	股票代码	30107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施叶飞	魏皓宇	
办公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	
传真	0510-88769937	0510-88769937	
电话	0510-88351766	0510-88351766	
电子信箱	zqzf@wuxizhongjie.com	zqzf@wuxizhongji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减震零部件产品，用于消除来自汽车动力总成、路面及空气的振动和噪声，提升汽车行驶过程中的平顺性及舒适性。公司产品按照制造工艺可划分为冲压零部件、压铸零部件、注塑零部件，及金工零部件等产品，除用于减震领域零部件外还用于车身、底盘等领域（如制动踏板金属件）。具体公司主要产品在汽车中的实际应用分布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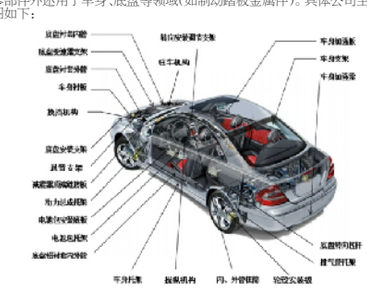

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公司获得了汽车行业优质客户的普遍认可。公司已与天纳克、博戈、威巴克、住友理工、大陆等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集团，以及长城汽车、斯堪尼亚等知名整车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德系、日系、美系、韩系等各大整车系列，覆盖奔驰、宝马、奥迪、大众、沃尔沃、丰田、日产、本田、通用、福特、现代、标致、雪铁龙、菲亚特等国际品牌。此外，从我国自主汽车品牌来看，公司产品已广泛配套于上汽、长城、吉利、奇瑞、广汽、北汽、江淮、一汽等，及国内一流新能源品牌比亚迪、极氪、理想、蔚来、小鹏、小米等。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目前主要产品：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公司实行“以产定购、合理库存”的采购模式，由采购部专门负责采购事宜。公司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综合考虑库存状况、市场价格波动、采购周期等因素，向纳入公司合格供方名录的供应商进行采购。为规范采购管理工作，公司根据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生产的国际标准 IATF16949:2016 标准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供方控制程序》、《供方评价管理规定》、《产品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等制度文件，对供应商引入、报价、合同签订、考评等环节实施严格的工作流程及执行标准。公司严格执行采购控制程序，由采购部主要根据所需采购物资的规范标准进行采购，质量部主要负责采购物资的进货检验和入库，共同确保所采购的产品质量、价格、服务能持续满足公司要求，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秩序。2、生产模式公司主要为下游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或整车厂商配套提供汽车精密零部件，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严格执行生产过程控制程序，在获取客户订单后，销售部制定要货计划；生产部结合要货计划、生产能力和相关制度制定生产计划，并安排车间执行生产并定期统计、监控，确保产品能够及时生产；产品经质量部检验后入库，确保产品满足客户的质量要求及交期要求。3、销售模式公司主要以直销方式向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及整车厂商进行销售。汽车整车及汽车零部件厂商一般对零部件供应商实行合格供应商管理模式，意向供应商需要通过产商的研发、质量、供货能力等多方面评价、经多轮次考核后方能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公司主要通过参加行业会议、客户拜访及引荐等方式开拓市场，并经过产商的质量控制体系筛选后获取客户；公司积极响应客户新产品的设计需求并进行同步开发，直接洽谈采购意向后取得客户订单。公司国内销售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收货地点，并经双方对账确认数量及结算金额后确认收入；国外销售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分别处理如下：（1）采用离岸价结算的，以产品报关离岸为收入的确认时点；（2）对采用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境外地点结算的，经客户确认使用产品的数量及结算金额后确认收入。公司针对不同客户制定了不同的信用政策，给予 60-120 天的信用期限，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电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